

# 合 同 书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就 北京积水潭医院医疗美容科医用设备购置项目 中所需 翠绿宝石激光治疗仪、超声治疗仪 经 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以 ZXHD25054/02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 c. 售后服务承诺协议书及技术规格参数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翠绿宝石激光治疗仪、超声治疗仪

品牌及型号：赛诺秀 PicoSure、半岛 MicroUltra

数量：1套、1套

##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叁佰肆拾捌万柒仟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详见分项报价表

## 4、付款方式

1) 合同签字盖章，货物到货且经买方验收合格，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下列单据并审核无误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A. 合同总金额 100% 的正式发票。

B. 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以非现金形式提交，形式不限，建

议以保函形式提交。

(2) 卖方具有所供货物生产厂家或国内总代理商质量保证承诺书的，需向买方提供有效期 1 年的履约保证金。

(3) 卖方所供货物无生产厂家或国内总代理商质量保证承诺书的，需向买方提供有效期满足合同约定的质保期限时长的履约保证金。

#### (4) 违约责任

A. 卖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货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按照合同总额 0.5% 的标准向买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90 日，买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卖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额 20% 的标准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B. 卖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保修义务的，买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损失应当由卖方承担，买方有权从卖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

####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

交货地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指定院区。

#### 6、质保期及售后服务：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执行，5 年。

7、以上合同条款及承诺内容均应与投标文件一致，如有不同需与买方协商。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全部设备到货后由买方组织验收；

(2) 履约验收程序：项目成果应符合技术标准要求，通过买方审查；

(3) 履约验收的内容：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及国家行业有关标准，针对本采购文件对应的合同中每一项商务、技术要求履约情况进行履约验收。

#### 9、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买方执三份，卖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买 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  
北京积水潭医院

名 称：(公章)



年 月 日：2025.12.10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远蒋印协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  
东街 31 号

邮政编码：100035

电 话：58516688

卖 方：北京中润汇达  
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名 称：(公章)



年 月 日：2025.12.10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胡亚新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张  
家湾镇通州工业开发区光华路  
16 号综合楼 B 栋 5 层 027 号

邮政编码：101113

电 话：010-56458160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北京分行

帐 号：77010122001811933

银行代码：313100020052

Watermark text: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BEIJING JISHUITAN HOSPITAL, CAPITAL MEDICAL UNIVERSITY

#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医疗卫生机构）：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乙方（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及其代理人）：北京中润汇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 胡亚哲 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胡亚哲